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13执990号

(2019)沪0113执990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万兹莱压缩机械(上海)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。

被执行人：汕头市澄海区宇兴机电设备商行，经营场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广益街道华富华春园59幢9号。

原告万兹莱压缩机械(上海)有限公司与被告汕头市澄海区宇兴机电设备商行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8年11月8日作出的(2018)沪0113民初11091号民事判决书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权利人于2019年2月20日向本院申请执行，要求义务人汕头市澄海区宇兴机电设备商行支付欠款人民币27000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本院受理后，于2019年2月21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其到庭履行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付款义务。

本案经执行查明，被执行人汕头市澄海区宇兴机电设备商行系个体工商户，其经营者陈宇名下无银行存款、房产、社保、公积金、保险理财等财产线索。执行过程中，本院已经对被执行人陈宇采取限制高消费、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申请执行人亦无法向本院提供被执行人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，同意本案暂缓执行。

本院认为，因被执行人暂无可供执行的有效财产，申请执行人亦无法向本院提供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，致使本案短期内难以执行。据此，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九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

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，可以向本院再次申请执行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	判	长	沈向阳
审	判	员	范钦召
		人民陪审员	徐颖
书	记	员	张捷

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三日